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被提名人个人简历，我们参考了其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新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选举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发起设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关于发起设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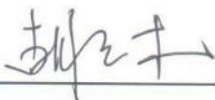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发起设立无锡金投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胡元木



刘健康



唐庆斌

2020年5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十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唐庆斌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唐庆斌

2020年5月20日